

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补贴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在本区分层分类推广、落实“沪惠保”政策，积极推进新时代惠民保险政策有效补充社会保障事业，建立广覆盖、有梯度的“沪惠保”参保体系，切实减轻重大疾病对人民健康和生活水平带来的影响。

1. 先由个人购买。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按照“政策找人”的工作要求，联系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告知补贴政策，鼓励、引导、帮助特殊困难群体个人通过闵行“沪惠保”专用销售二维码购买。
2. 再由政府补贴。保险公司出单后，按照实际投保情况计算政府补贴资金总量，补贴资金由区政府委托区民政局发放，区民政局将政府补贴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“沪惠保”被保险人银行账户。政府此次补贴的对象主要是特殊困难群体，包括四类对象：
一是医疗救助对象，包括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；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；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等。
二是持证残疾人，包括闵行区所有持有有效期内残疾证的人员。
三是生活困难农户，包括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具有本区农业户籍家庭；在农村定居的城乡户籍混

居家庭；已农转非但户籍仍在本地并长期居住在本村的人员。四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，包括本市对烈士遗属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试人员，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。其他区级在册优抚对象。

2、依据充分性：

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：

《闵行区推进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工作方案》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

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安排，为了更好地推广、落实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政策，切实减轻患者高额自费医疗费用负担，提升本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，拟以帮扶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，切实做好“沪惠保”在本区的推广工作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1. 先由个人购买。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按照“政策找人”的工作要求，联系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告知补贴政策，鼓励、引导、帮助特殊困难群体个人通过闵行“沪惠保”专用销售二维码购买。

2. 再由政府补贴。保险公司出单后，按照实际投保情况计算政府补贴资金总量，补贴资金由区政府委托区民政局发放，区民政局将政府补贴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“沪惠保”被保险人银行账户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在本区分层分类推广、落实“沪惠保”政策，积极推进新时代惠民保险政策有效补充社会保障事业，建立困难群体广覆盖、有梯度的“沪惠保”参保体系，切实减轻重大疾病对人民健康和生活水平带来的影响。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

组织落实“沪惠保”补贴项目，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发放补贴，做好投保人员信息比对，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感受度。

数量指标：对符合的困难群众应补尽补率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%。

时效标准：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%。

效益指标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建立困难群体广覆盖、有梯度的“沪惠保”参保体系，切实减轻重大疾病对人民健康和生活水平带来的影响，补贴知晓率达到 70%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。

满意度指标：困难群众满意率达到 80%。

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

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补贴工作总体上从每年 6 月开

始至 7 月底结束，先由个人购买，等梳理出符合补贴条件投保人员最终名单反馈后再由政府补贴。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

2024 年度项目预算情况表

项目内容	项目明细	明细金额 (元)	单价 (元/人)	数量
民生保险 “沪惠 保”补贴 项目	民生保险 “沪惠 保”补贴 项目	1354500	129 元/人	街道：预估 9000 人 $9000*129=1161000$ 元。 镇级（工业区）：预估 30000 人 $30000*129*0.65=2515500$ 元 区级：预估 30000 人 $30000*129*0.35=1354500$ 元
合计		1354500		

2、项目执行情况：

年度	执行金额 (元)
2023	1185142

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

(1) 镇个人投保购买“沪惠保”的四类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补贴资金，由区、镇两级财政按照 35：65 比例

承担，100%予以补贴。莘庄工业区部门预算，资金在莘庄工业区可用资金中列支。

(2) 街道个人投保购买“沪惠保”的四类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补贴资金，由区级财政承担，100%予以补贴。

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

按照《闵行区推进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工作方案》政府此次补贴的对象主要是特殊困难群体，包括四类对象：一是医疗救助对象，包括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；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；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等。二是持证残疾人，包括闵行区所有持有有效期内残疾证的人员。三是生活困难农户，包括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具有本区农业户籍家庭；在农村定居的城乡户籍混居家庭；已农转非但户籍仍在本地并长期居住在本村的人员。四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，包括本市对烈士遗属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试人员，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。其他区级在册优抚对象。补贴金额为129元/人。

团单投保购买2023年度“沪惠保”的人员不予补贴。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

鼓励、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投保“沪惠保”项

目，对购买“沪惠保”的四类对象进行补贴。

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

按照《闵行区推进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工作方案》政府此次补贴的对象主要是特殊困难群体，包括四类对象：一是医疗救助对象，包括本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；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；与本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等。二是持证残疾人，包括闵行区所有持有有效期内残疾证的人员。三是生活困难农户，包括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具有本区农业户籍家庭；在农村定居的城乡户籍混居家庭；已农转非但户籍仍在本地并长期居住在本村的人员。四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，包括本市对烈士遗属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试人员，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。其他区级在册优抚对象。

3、项目实施计划

参照 2023 年方案，由区委宣传部、区经委、区医保局、区民政局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的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。由区财政局牵头，负责政府财政支持购买“沪惠保”补贴资金的安排、划拨等工作。由区民政局牵头，负责汇总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名单，发放补贴资金，制定推进民生保险“沪惠保”工作方案、补贴方案并报区政府审议。保险公司负责提供“沪惠保”

宣传口径、宣传内容、宣传物料及闵行“沪惠保”专用销售二维码等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负责做好属地特殊困难群体“政策找人”工作，以及属地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1. 区财政局、镇按照区政府具体工作要求做好相应补贴资金安排。

2. 区财政局将所需区级财政资金追加到区民政局预算，区民政局将区级匹配的补贴资金划拨到各镇。

3. 补贴资金由各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组织发放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四类特殊困难群体个人银行帐户。

六、风险因素分析

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补贴，项目经费可能会有结余。

填报单位：社会救助和慈善科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